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00508688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之協助措施補助項目範圍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」第4點之1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協助庇護工場因應疫情衝擊其營運，本部110年5月27日勞動發特字第1100508019號公告之庇護工場補助項目範圍，除租金費用外，庇護工場人事費、進貨支出及行銷宣導費用等營運支出亦列為補助項目範圍，計畫期間內每家庇護工場最高補助24萬元。庇護工場依本計畫規定向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請款及核銷。
- 二、地方政府向本部申請本項補助得免依本計畫第3點規定提撥自籌款。
- 三、公告事項申請及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部長 許銘春

